

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江机编办〔2022〕43号

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教育局机构编制事项的函

市教育局党组：

《关于增加江门市教育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请示》（江教党组〔2022〕17号）收悉。经市委编委领导同意，现就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。主要职责是：承担面向中小學生（含幼儿园儿童）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，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，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。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（含线上线下）机构设置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人员资质、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，组织查处校外教育培训全市性、跨区域重大案件。指导、监督各县（市、区）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。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，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。

二、同意在市委教育办秘书科加挂组织科牌子。调整后，市委教育办秘书科（组织科）的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。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含高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民办学校）党建工作。拟订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并指导实施。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。指导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与发展工作。指导市属民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。

三、上述调整后，增加你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，并核增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，重点用于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，其他所需编制由你局内部调剂解决。

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。

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
